

委托布展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崔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合同联系人：闫伟

联系电话：13911792961

乙方（受托单位）：北京天和嘉业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慧丰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T502

合同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13911130841

甲方为建设北京市法治建设实践基地暨北京市司法局局史展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制作、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应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并承诺遵照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法治建设实践基地暨北京市司法局局史展建设项目
-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55 号
- 3. 项目内容：设计、装饰工程（照明线路铺设及开关、灯具安装工程、固定电源插座线路铺设及安装工程、展陈、弱电线路铺设及安装工程等）、多媒体

工程、其他项目（展品复制、文创产品、空调及消防改造等）。

4.布展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制作，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布展。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甲方应确保 10 日现场具备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及搭建制作条件，本合同工期已包含了正常法定节假日、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外事活动等)，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时完成，如遇延期，因工程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的损失，则以甲方损失为准。

第二条 验收

甲方应在展览搭建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通过证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及时修正，修正完成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2889617.01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零壹分整），此费用包含税金，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最高不得超过概算审定金额。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饰工程。包含拆除工程，照明、电路、消防、通风等工程，展室墙面、顶面、地面整修装饰，展台、展柜、场景模型、微缩景观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2）多媒体工程。包括电子显示屏、LED 大屏和触控一体机，主要用于展示机构沿革部分内容以及口述历史、宪法答题互动、12348 咨询体验、复议申请体验、先进典型故事、智慧法治演示、荣誉高光视频、各区宣传片、典型视频片、老干部访谈视频、干职展望寄语、留言留影等的视频编辑、展示、播放和互动体验环节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3）其他项目。包括展品复制、文创产品，空调及消防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4）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内容。包括设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内容。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按照以下阶段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第一阶段，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不迟于开工前 7 天。但因乙方迟延提交等额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责任不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1444808.5（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零捌元伍角整）；

第二阶段，进度款支付，完成设计工作且多媒体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15%，即¥433442.55（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整）；

第三阶段，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30%，即 ¥ 866885.1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待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9209E

开户行：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账号：2000 0039 6549 0002 6870 591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天和嘉业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1MA017K959T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30110000097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和时间上的紧迫性，双方应积极配合，做好设计和搭建工作衔接，保证展览顺利开展。
- 2.甲方拥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项目进度的监督权。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素材，供乙方参考、设计、制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乙方应积极协助。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素材，或临时更改材料，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 4.甲方应及时确认项目材料、定稿成果并及时签署应由甲方确认核实的其他事项。
- 5.甲方应为乙方设计制作提供便利，使项目现场具备设计制作搭建条件。
- 6.乙方的设计定稿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实际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应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进行优化，并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已经由甲方确认生效的设计方案。
-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材料、工艺标准进行制作搭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8.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认可的操作规范搭建施工，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在工程现场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的相应的管理办法，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9.在设计制作搭建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及时修改和完善。实施过程中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甲方的批准；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专项设计方案等应当通过甲方的批准后行使。

10.乙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无法用经验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费用的增加、工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质量不满足甲方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可要求乙方修改至满足甲方及设计文件要求为止，此修改不视为变更，签约合同价及工期不作调整；

11.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如乙方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素材未侵犯他方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否则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乙方保证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而进行的设计未侵犯其他方的著作权利，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制作成果享有著作权，甲方将本合同所涉款项全部付清后，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利归甲方所有。

3.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制作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诚信履约，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2.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如期完工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4.除财政拨付原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搭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3%。

第七条 质保

1.质保期为贰年，（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期间因甲方原因需要更换画面的，费用视具体情况另做协商，如需收费时乙方承诺只收取成本费。

2.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甲方、第三方行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造成的缺陷、损坏等情况，甲方可委托乙方修复，费用视具体情况另做协商，如需收费时乙方承诺只收取成本费。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4.本合同（含附件）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5日